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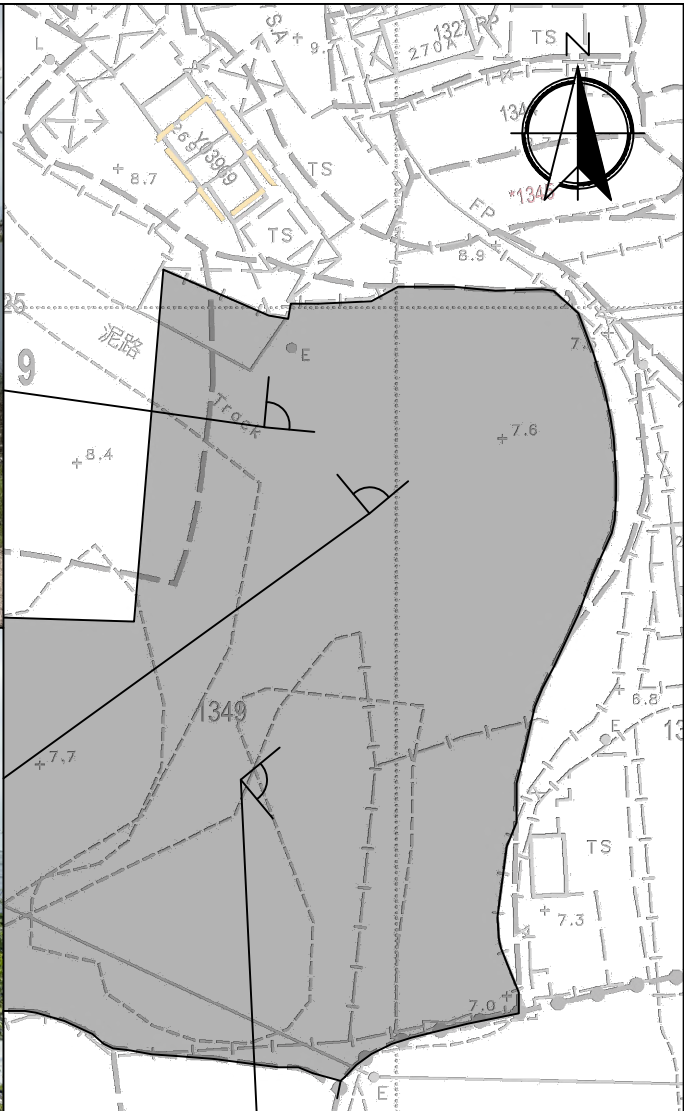
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對 A/YL-KTN/1088 的查詢

收悉 貴組對 A/YL-KTN/1088 申請的疑問，現以書面回覆。

樹木方面，由於申請地點長期未有人手打理，並在申請前用作放置雜物，導致申請地點內生長了不少雜草及長有入侵性物種的植物。入侵性物種的植物將不會保留。在進行認地及測量前已將雜草清除。現場相片請參考 Appendix 7。望 貴組諒解。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



Legend:

■ Application Site

▽ Viewing Point

Planting Schedule:

The plant in the application site area is belongs to invasive species. All plants will be removed.

Appendix 7

Location: DD 109 Lot 1325 (Part)
DD 109 Lot 1349 (Part)

OZP: S/YL-KTN/11
District: Kam Tin North
Zoning: Agriculture

Date: 3 May 2025

Viewing Point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Proposed Temporary Warehouse (excluding Dangerous Goods Godown) with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SCALE

1:500

@A4

Draw Reference: 03-05-2025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Drawing No.: 7-01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對 A/YL-KTN/1088 的查詢

收悉 貴委員會對 A/YL-KTN/1088 申請的查詢，本人現書面回覆。

本申請只會用在存放用途，不會進行任何有關回收、清潔、修理、拆解或其他工場作業。

本申請亦不會用作露天存放。

申請範圍已圍起。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有大量用作工業及貨倉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邨的棕地等。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貨倉的巨大需求。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委員會的查詢，並支持本申請。

運輸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關對運輸署 A/YL-KTN/1088 的查詢

收悉 貴署對 A/YL-KTN/1088 申請的意見，本人現書面回覆。

出入本申請地點主要使用江大路，該道路為一條單線雙程的道路，並備有避車處。

江大路的設計容量為每小時可容納 100 輛車輛使用，根據上述統計數字，水尾路的使用數字低於設計容量，因此仍可容納本申請新增的車流量。

預計本申請地點的車流為以下：

時段	私家車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進出 總和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早上時段(7:00-11:59)	4	0	6	0	0	0	0	0	10
下午時段 (12:00- 23:59)	0	4	0	6	0	0	0	0	10
凌晨時段 (0:00-06:59)	0	0	0	0	0	0	0	0	0

出入本申請地點主要使用水尾路，該道路為一條單線雙程的道路，並備有避車處。

水尾路的設計容量為每小時可容納 100 輛車輛使用，根據上述統計數字，水尾路的使用數字低於設計容量，因此仍可容納本申請新增的車流量。

由於方便上落貨物和方便員工駕車到本申請地點，現申請 6 個客貨車上落貨位置及 4 個私家車停車位。本申請地點不會對公眾開放。因此，6 個客貨車上落貨位置及 4 個私家車停車位已足夠此申請運作。

申請地點有道路連接，前往本申請地點途經江大路，再轉到郊區小徑到達申請地點。江大路沿途道路約有 3-5 米闊，設有避車處。私家車及客貨車有足夠的位置通過及進行調遣的動作。申請地點的出入口約 6 米闊。

在申請地點內有三個直徑超過 12 米的圓形空間，足夠讓車輛進行調遣的動作，進入本申請地點的車輛不會在公用道路上讓車輛等候進入本申請地點，停泊在公用道路及以倒後形式進出本申請地點。參考文件末端的 **Appendix 2**。

本人明白及了解連接申請地點的道路不是由 貴署管理。

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並支持本申請。